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

余小兰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782民初1467号江西车仆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余小兰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【原告诉请：1.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13670101号、第11246101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；2.判决被告立即停止针对原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，立即停止使用与原告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品包装、装潢近似的标识；3.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万元；4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】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